

一九九〇年后的电子宪报已载于「电子版香港法例」

律政司推行追溯二〇〇〇年前发布的宪报印刷本的计划，以便公众取览原版法例，现时有超过 7 500 份由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发布的香港政府宪报法律副刊和特选的副刊载于「电子版香港法例」，供公众取览。

「电子版香港法例」下的电子宪报资料库，涵盖宪报第 1 号法律副刊（条例）、第 2 号法律副刊（附属法例等）、第 3 号法律副刊（条例草案）和第 7 号法律副刊（中文真确本），以及第 6 号副刊（只限私人草案）。用户可透过 www.elegislation.gov.hk/gazette 查阅及下载相关电子文本，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浏览法例时，经每章的制定史所附的超连结，以及个别条文的来源附注，获取电子文本。

是项计划为研究二〇〇〇年前发布的宪报提供更便捷途径。该等宪报过往仅备印刷本，市民只可到香港中央图书馆取览。

律政司发言人今日（三月十八日）表示：「我们希望已扩充的电子宪报资料库有助促进学术、法律及政策研究。」

律政司会在未来继续分阶段落实计划，以进一步涵盖在一九九〇年前发布的宪报。

完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